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93号

当事人：乌苏市红莉伟豆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CJ8D3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  
88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4-02号

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室执法人员韩建明、王艳敏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88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4-02号的乌苏市红莉伟豆腐店检查时，发现该小作坊操作间内工作人员正在加工豆制品，但未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也未佩戴口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日立案，并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25日，乌苏市红莉伟豆腐店加工豆制品时，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也未佩戴口罩。截止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操作间内加工豆制品。该店经营者赵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从事豆制品加工时未按规定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6.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从事豆制品加工时未按规定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事实；
7.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当事人小作坊内生产经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的事实。
8.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谢 被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9. 受委托人谢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相符。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谢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9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 90、违法行为：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

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